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鄉郊選舉有關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村代表選舉的改善措施,以及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 的建議。

## 背景

- 2. 政府致力持續檢討和改善鄉郊選舉的安排。自《村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以來,一共有三屆鄉村一般選舉依法舉 行。
- 3. 二零零九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實施,引入了 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延長提出/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和覆 檢個案的時限,以及提高有關投票站秩序和投票保密相關罪行的刑 罰。
- 4. 自二零一一年的鄉村一般選舉開始,被懲教署和執法機關囚禁、 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可獲安排在專用投票站投票。其後舉行的 五次補選亦作出了同樣安排。
-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結果及我們的意見,並承諾就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作出檢討。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隨後成立了工作小組,探討進一步改善鄉郊選舉的空間。工作小組經詳細討論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落實進一步措施改善村代表選舉,以及街坊代表選舉自二零一五年的一般選舉開始,以立法規管的方式進行。

### 改善村代表選舉的淮一步措施

6. 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規定,鄉村一般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以填補 1 484 個村代表議席。當中 789 個為原居民代表,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其餘 695 個為居民代表,其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

#### 加強核實選民資格

- 7. 為確保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正確無誤,以及防範可能出現的種票情況,我們已加強核實選民資格的工作。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設立了一套機制:
  - (1) 調查在同一住址有七個或以上選民,或五個或以上不同姓氏 的選民登記的個案,並抽查其他登記選民和新申請人;
  - (2) 至少每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選舉事務處和入境事務 處核對資料記錄,覆核所有選民的登記詳情;以及
  - (3) 選民登記冊除按選民的姓名排列外,亦會按選民的主要住址 排列,以方便公眾查核及識別與登記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 記。

此外,我們會繼續每四年一次在一般選舉前聯絡所有村代表選舉的選 民,提醒他們更新登記詳情。

8. 在制定上述的核實措施時,我們已參照選舉事務處在以往選民登記周期就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實施的優化措施。在完成核實工作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共約 10 600 人將從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佔 18 多萬名登記選民約 6%)。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縮減投票日數

9. 現時,所有與村代表選舉相關的工作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負責。鑑於人手所限,投票須跨越數個周末進行。為改善情況,我們已逐步縮減投票日數,由二零零三年第一屆法定村代表選舉的 12 天,減至二零零七年的 10 天,在二零一一年再減為 4 天。在獲得足夠人手和財政資源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從其他政府部門招募工作人員擔任選舉工作,從而把二零一五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進一步減為 3 天。我們的長遠目標是與其他受選管會監管的公共選舉看齊,在一個投票日舉行村代表選舉。

## 街坊代表選舉的立法建議

- 10. 在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注意到,現時只存在於長洲和坪洲的街坊代表,職能與村代表選舉中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相若,即反映居民對長洲和坪洲的事務的意見。因此,工作小組研究透過類似村代表的居民代表選舉的方式,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可行性。
- 11. 自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稱 "長洲鄉事會") 和坪洲鄉事委員會(下稱 "坪洲鄉事會")已設有街坊代表議席。目前,長洲鄉事會 39 個議席全部為街坊代表,而坪洲鄉事會的 21 個議席中,17 個為街坊代表,選民人數分別約 8 600 人和 3 100 人。在鄉事會成員中,街坊代表是村代表以外第二大界別。
- 12. 現時,街坊代表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以行政方式按照相關鄉事會的組織章程進行。選舉由離島民政事務處職員協助舉行,當中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並負責提供所有後勤支援以及處理選舉投訴等。
- 13. 由於選舉並無法定基礎,我們面對不少困難及運作上的不足之處。例如,就選民登記冊提出的反對和申索,只可由民政事務專員裁決,而並非如村代表選舉般由獲委任為審裁官的裁判官裁決。在現行制度之下,所有選舉投訴由同為選舉主任的民政事務專員處理,情況並不理想。此外,我們沒有法定權力要求其他部門(例如選舉事務處、房屋署和入境事務處)向我們提供其記錄內的選民資料,以核實登記選民的資格和登記詳情。另外,沒有法定授權,我們亦難以按照

上文第4段所述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做法,安排受羈押的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投票。

- 14. 鑑於以上種種情況,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就街坊代表選舉立法,並將之納入選管會的監管。我們建議街坊代表選舉的法律架構,包括在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選舉的進行、處理選舉呈請等方面的規定,可參照村代表選舉(尤其是居民代表選舉)的法律架構。我們亦建議擴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適用範圍至街坊代表選舉。
- 15. 我們建議制定所需的立法安排,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以及其他與村代表相關的法例條文,延伸至涵蓋街坊代表選舉,讓二零一五年年初舉行的下一屆街坊代表一般選舉能按法例規定舉行。《村代表選舉條例》將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以涵蓋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就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的建議諮詢選管會、鄉議局、長 洲鄉事會和坪洲鄉事會,他們均表示支持。

#### 未來路向

17. 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獲得通過,以便在二零一五年年初舉行下一屆街坊代表一般選舉前,有足夠時間進行選民登記及其他籌備工作。我們會與鄉議局和鄉郊社羣繼續檢討並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鄉郊選舉。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上述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